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7)第 16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7)第 167 号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7)第 026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追溯调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追溯调整情况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相关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追溯调整情况，追溯调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守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素霞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所得税税率调整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根据 2009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科高字[2009]149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山东省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2015 年公司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2 年度始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回执，认为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符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的所得税需按 15% 的税率重新计算，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二、追溯调整事项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	424,337.96	424,33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8,241.90	-7,470,340.25	14,847,901.65
应交税费	9,094,615.98	-3,751,308.87	5,343,307.11
盈余公积	22,538,790.96	-366,496.39	22,172,294.57
未分配利润	211,588,319.98	-2,928,197.03	208,660,122.95
所得税费用	6,613,458.97	3,294,693.42	9,908,152.39
净利润	17,811,239.19	-3,294,693.42	14,516,54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11,239.19	-3,294,693.42	14,516,545.7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情况

2、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	424,337.96	424,33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1,526.90	-7,840,610.76	11,760,916.14
应交税费	6,274,923.54	-3,751,308.87	2,523,614.67
盈余公积	22,538,790.96	-366,496.39	22,172,294.57
未分配利润	182,310,867.42	-3,298,467.54	179,012,399.88
所得税费用	5,157,513.44	3,664,963.93	8,822,477.37
净利润	20,977,236.08	-3,664,963.93	17,312,272.15

三、追溯调整事项对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追溯重述前	调整金额	追溯重述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0.69%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0.70%	2.85%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